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6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

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系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而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进行修订，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资本结构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披

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伟建

徐雪峰

刘 斌

年 月 日